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聘任为公司监事，1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对上述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51,524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51,524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6,424,581股的7.01%，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5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87,969,248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1元/股。

4、截止到2020年2月19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1,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8%。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170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642,4581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37%。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1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2018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03月20日。

6、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475,419股进行注销处理，注销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

7、2018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417,169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并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848,24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春红、张品、张雪明、朱辉、朱连新、张恩霖、凌付荣、张喜冬已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金剑被聘任为公司监事，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担任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晓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相关规定“自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李春红、张品、张雪明、朱辉、朱连新、朱恩霖、凌付荣、张喜冬、张金剑、杨晓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51,52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以授予价格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47,407股，张金剑先生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682股，1名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43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51,524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6,424,581股的7.01%，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257%。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应以授予价格1.31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拟用于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508,496.4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披露系基于对中小股民知情权的保障，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未经审议及未及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进行认可或追认。公司将严格核实本公告披露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担保行为而产生的仲裁事宜；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一、新增仲裁事项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出具的《仲裁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及（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的相关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1.1、仲裁案件【（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申请人：林峰国

被申请人一：赖小妍

被申请人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林永飞

1.2、仲裁案件【（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申请人：林峰国

被申请人一：张勤勇

被申请人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林永飞

1.3、仲裁案件【（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申请人：林峰国

被申请人一：陈马迪

被申请人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林永飞

2、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依据

2018年4月，林峰国经协商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7,625,000份额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7,625,000份额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7,625,000元；将其持有的4,034,999.91份额转让给赖小妍，转让价格为4,034,999.91元。2018年5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和林永飞为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以上支付款项均已逾期，林峰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请求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及相关仲裁费用，同时请求公司及林永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上述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新增仲裁事项尚未裁决，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未经审议及未及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

（一）基本情况

根据林峰国提供的仲裁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5月，公司与林永飞、林峰国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林永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行为尚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付款本金	担保时间	担保责任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林永飞	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	林峰国	1,928.5万元	2018/5	保证责任	是

（二）担保产生的原因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9,000,000股	3.68%	0.56%	2019-1-21	2020-2-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00,000股	5.31%	0.81%	2017-10-27 2018-9-17	2020-2-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永刚	是	4,000,000股	1.89%	0.25%	2017-10-13	2020-2-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 计	26,000,000股	—	1.62%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44,802,900	15.24%	118,159,900	48.27%	7.35%	115,159,900	97.46%	68,442,275 54.04%
袁永刚	211,941,449	13.19%	168,529,999	79.52%	10.49%	161,929,999	96.08%	—
袁富银	58,796,052	3.66%	9,500,000	16.16%	0.59%	—	—	—
合计	515,540,401	32.09%	296,189,899	57.45%	18.44%	277,089,899	93.55%	68,442,275 31.2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0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黄立	是	4,800,000	1.80%	0.51%	否	否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10月2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6,500,000	9.92%	2.83%	否	否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7月18日	2020年10月29日	—	—
合计	—	31,300,000	11.71%	3.34%	—	—	—	—	—	—	—

2、股东股份质押计质的情况

（一）履约能力分析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人均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律实体，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与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还将根据交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有利于履约保障的相关具体措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日常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日常消费卡结算、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日常关联典当、小额贷款及保理业务、向关联方出租、自关联方租入等方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关于交易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第二大股东新合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充分利用公司股东优势，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共同合作共赢、优势互补。

供销大集团及其子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1.58亿元（包含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代收代付发生额及典当、小额贷款、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贷款发生额），因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相关业务难以准确预计，部分预计交易因业务调整未发生，实际发生金额较小。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正在与第二大股东新合作集团筹划推进股权转让事宜，新合作集团拟成为供销大集团的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为支持供销大集团的业务发展，新合作集团将在相关方面进一步拓展与供销大集团的业务。公司与新合作集团保持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业务范围、内容和金额较上半年预计相应调整增加，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较上年调整减少5%，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较上年减少45.72亿元（包含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代收代付发生额及典当、小额贷款、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贷款发生额）。

如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预计是必要的、合理的。

（二）关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下，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均以市场或行业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或行业标准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的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增加收入，降低成本，提升业绩。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消费卡结算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向关联方提供日常典当、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合计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5%；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自关联方租入房屋土地使用费合计支出成本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5%。故上述交易不足以形成上市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子议案《关于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杜小军、韩玮、胡明回避表决；子议案《关于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陈彤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风险可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的意见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经核查，导致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相关业务难以准确预计，部分预计交易因业务调整未发生，或者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相符。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2月19日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爱康科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20002号)。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489,120,772股减少至4,487,969,248股，注册资本由4,489,120,772元减至4,487,969,248元。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973,022	2.38%	-1,151,524	105,821,498	2.36%
其中：高管锁定股	91,813,850	2.05%		91,813,850	2.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159,172	0.34%	-1,151,524	14,007,648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2,147,750	97.62%		4,382,147,750	97.64%
股份总数	4,489,120,772	100.00%	-1,151,524	4,487,969,24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2019-051)和《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截至本披露日，公司未经审议及未及及时披露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4,928.5万元（未含利息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67%。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	担保时间	担保责任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是否已解除
公司	立嘉小贷	立根小贷	8,000万元	2018/4/10	连带责任	是	否
广州连卡保	花园里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	10,000万元	2018/12/20	有限责任	是	否
公司	林永飞	周志聪	15,000万元	2019/1/18	连带责任	是	否
公司、林永飞	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	林峰国	1,928.5万元	2018/5/2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	是	否

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上述担保事项无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未经审议及未及及时披露的担保金额为1,928.5万元（未含利息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1%。由于该担保事项处于仲裁阶段，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相关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上接C49版)									
64	重庆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黄勇	5,000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35 号 11 楼 46 层 A1 单元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酒店项目投资;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39,531.40	23,623.52	831.73	847.01
65	江苏新合雷霖隆连超市有限公司	包乾申	7,400	常熟市南渡镇刘家湾 19 号 1 幢 1 楼	食品、禽蛋、调味品、音像制品、出版零售;餐饮服务;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电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餐饮服务。	78,694.15	23,291.39	106,769.45	1,006.70
66	张家口新合元丰商贸连销有限公司	王振峰	4,380	怀来县怀德镇高家营村 2 号	食品、副食品、粮油调味品、调味品、饮料、鲜活水产、禽蛋、蔬菜、糕点、熟食、化妆品及饰品、服装鞋帽、纺织服装业生产资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针织品、床上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电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日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农副产品购销、餐饮服务。	35,010.93	9,351.74	9,144.48	51.23
67	十堰市新合超市有限公司	王志刚	10,000	十堰市人民南路 3 号东方广场 1 楼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衣服鞋帽产品、日用百货用品、针纺织品、鞋帽服饰、洗涤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鞋服、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纺织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具、橡胶塑料制品、自行车及零配件、文体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用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发布各类广告;店面广告及摊位广告;仓储服务普通货物。	163,747.63	23,241.36	156,589.87	1,033.02
68	山东泰山新合商贸连销有限公司	张忠先	7,383	肥城市新城路 069 号	预包装食品、图书报刊、化妆品零售、普通百货、保健品、保健食品、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用品、服装鞋帽、鞋帽、鞋帽零售。	133,296.19	33,508.05	80,139.15	874.81
69	济宁市汶州农合合作品牌超市有限公司	王连臣	300	济宁市汶州区中御北路 800 号	五金交电(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洗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日用品、鞋帽服饰、鞋帽、鞋帽零售、农业机械及配件、收款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及配件、五金交电、五金电料、珠宝、玉石、金银饰品等零售。	52,063.40	29,322.18	75,022.05	710.25
70	山东新合超市连销有限公司	王希明	3,598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中心路 598 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雪茄烟(凭烟草专卖许可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用品、服装鞋帽、木材、家具、皮革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凭烟草专卖许可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轻纺用品、服装鞋帽、农副产品(凭烟草专卖许可证)、零售服务(餐饮服务)、销售。	32,446.23	11,059.29	19,241.01	704.13
71	北京新合瑞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郑国忠	9,371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 1 号 B 座 10 层 140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				